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74,848,5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83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74,848,5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083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%；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中小投资者共 1 人，所持股份 545,9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93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任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

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俞建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4,84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45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4,84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45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以上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，议案 2 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思美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. 经公司董事签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5 日